**目 录**

1.习近平：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2023年8月26日） 1

2.《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2023年8月15日） 5

3.学习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2023年8月29日） 7

4.科技部负责同志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2023年8月27日） 10

5.《教师资格条例》（2020年12月26日） 16

6.《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7月19日） 21

7.湖北省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2023年7月18日） 29

【资料一】来源：新华网2023年8月26日

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

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

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工作总目标，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稳中求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8月26日，习近平在结束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并对南非进行国事访问回到国内后，在乌鲁木齐专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等作了汇报，自治区政府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等参加汇报会。

听取汇报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对新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他指出，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局。党中央关于新疆各项工作的要求是十分明确的，关键要领会到位、落实到位。既要抓实当下，解决好当前发展稳定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有长远谋划，扎实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积极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结合，以稳定确保发展，以发展促进稳定。要着眼长治久安，高举法治旗帜，用好法律武器，提升法治化水平，筑牢稳定的法治基础。要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机制，把开展反恐反分裂斗争与推动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结合起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强源头治理。要深入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有效治理各种非法宗教活动。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抓细抓实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局面。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要坚定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逐步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现代文明教育、科普教育，引导他们积极融入现代文明生活。要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人口和产业聚集度，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习近平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面临新机遇，要有新作为。要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新疆迈上高质量发展的轨道，同全国一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大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工作力度，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光伏等产业园区，根据资源禀赋，培育发展新增长极。要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新疆与内地产业合作、人员往来，鼓励和引导新疆群众到内地就业，鼓励和支持内地人口到新疆创业、居住。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从实际出发抓好对外开放工作，加快“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使新疆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疆工作，要坚持工作力量下沉，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组织体系和工作力量要直达基层，充实基层一线力量。建强基层党组织，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优化向重点乡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把驻村工作队派下去，把当地干部培养起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正面宣传，展现新疆开放自信的新面貌新气象，多渠道多形式讲好新时代新疆故事，有针对性地批驳各种不实舆论、负面舆论、有害言论。要加大新疆旅游开放力度，鼓励国内外游客到新疆旅游。

习近平指出，要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政策举措，坚持兵地一盘棋，在反恐维稳、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族团结、干部人才等方面加大融合力度，加快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疆工作，关键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总结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成功经验，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结合新疆实际加强干部队伍理论学习和政策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把握政策、推进工作、联系群众的能力。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加强新疆同中央国家机关和内地干部双向交流、挂职任职，优化干部结构，提高专业化素质。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资料二】来源：新华网2023年8月15日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文章强调，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这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

文章指出，要把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变为成功实践，把鲜明特色变成独特优势，需要付出艰巨努力。第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中国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将极大地改变现代化的世界版图。这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也是难度最大的现代化。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首先要考虑人口基数问题，考虑我国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差异大等实际，既不能好高骛远，也不能因循守旧，要保持历史耐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第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决防止两极分化。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第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第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我们要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文章强调，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前景。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资料三】来源：党建网微平台2023年8月29日

学习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

民族工作，关乎大局。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做好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

——2023年8月26日，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把加强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

要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要把加强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要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和主导权，让互联网成为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要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要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2023年6月7日至8日，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要坚定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逐步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

——2023年8月26日，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抓、往细里做，要有形、有感、有效。各族干部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自觉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只要是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就要多做，并且要做深做细做实；只要是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事情坚决不做。

——2022年3月5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现代文明教育、科普教育，引导他们积极融入现代文明生活。要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人口和产业聚集度，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2023年8月26日，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资料四】来源：新华网2023年8月27日

科技部负责同志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科技部负责同志对《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基本考虑和重要举措，以及如何保障各项措施扎实落地等进行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有何重要意义？

青年科技人才处于创新创造力的高峰期，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包括青年科技人才在内的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出明确要求，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对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出具体部署。

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力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青年科技人才规模快速增长，源源不断充实科技人才队伍。2012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由416.7万人增长到858.1万人，增加441.4万人，年均增长7.67%。同期，自然科学领域博士毕业生总人数超过45万人，年均增长率4.73%。近年来，我国博士后每年进站人数都超过2.5万人，其中80%集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同时，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占比达8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奖者成果完成人的平均年龄已低于45岁。北斗导航、探月探火等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的许多项目团队平均年龄都在30多岁。在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新兴产业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技术创新的主力。

我国当代青年科技人才的职业生涯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间高度契合。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意义重大。2022年，科技部等五部门聚焦青年科研人员启动实施“减负行动3.0”，有针对性地开展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五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起到先行先试的探索作用。《若干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采取更多突破性措施，必将对我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制定《若干措施》有哪些基本考虑和主要举措？

《若干措施》的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任务部署，针对当前青年科技人才面临的职业早期科研支持不够、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不足、符合青年科技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不完善、非科研负担重、生活压力大等突出问题，深入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和各方意见建议，努力找出“真问题”、提准“实举措”，不求面面俱到，力求务实管用，突出可操作性，研究提出政策举措。

《若干措施》涉及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方方面面，涵盖青年科技人才关心的主要问题。在具体措施上，既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又注重科研支持、职业发展、生活保障服务和身心健康关爱；既注重解决当前面临的迫切问题，又注重构建青年科技人才工作长效机制；既有原则性要求，也有量化要求。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若干措施》把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爱国奉献、科学报国的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调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二是强化职业早期支持。《若干措施》提出，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科研职业生涯的启动助推作用，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和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

三是突出大胆使用。《若干措施》充分落实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的要求，从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等方面，赋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担纲领衔、脱颖而出的机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举措，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青年科技人才作用。

四是促进国际化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出国学习交流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组织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讲好新时代中国科技创新故事、中外科技合作故事，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五是构建长效机制。《若干措施》既注重解决当前青年科技人才强烈期盼、亟待解决的急迫问题，又注重构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要求用人单位切实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提升自主评价能力；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待遇，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要求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如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

三、《若干措施》出台了哪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硬举措”？

注重务实管用，是《若干措施》起草工作着力把握的一个基本原则。其中不少措施都明确了定量化的要求，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部分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方面。规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

二是在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方面。规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进一步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并不设职称、学历限制。对组织实施高效、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的优秀青年科研团队通过直接委托进行接续支持。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三是在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方面。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四是在青年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方面。明确要求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四、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与科技决策方面《若干措施》采取了哪些措施？

青年科技人才精力旺盛、思维活跃、知识更新快，一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及时准确把握前沿领域和新兴技术的变化趋势。吸纳更多青年科学家群体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既有利于推动科技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也是发现和培育战略科学家后备人才的重要途径。

《若干措施》积极回应广大青年科技人才的期盼和诉求，提出针对性举措。一是扩大科技评审专家库中青年科技人才的规模。要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二是增加评审专家组成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规定国家科技计划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以及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三是推动各类学术组织吸纳更多青年科技人才。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五、在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保障《若干措施》落实落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与相关部门和各地方的协同联动，统筹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指导和服务，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化、创造性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实效并形成长效机制。

一是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组织新闻媒体和科技管理、人才等领域专家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解读文章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推动政策措施有效执行。

二是督促各地和用人单位进一步细化落实。督促各地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各地实际，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鼓励指导用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健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能力。

三是开展动态评估和跟踪研究。组织专业机构适时对措施落实情况和效果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分析解决难点问题。动态跟踪国际青年科技人才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开展青年科技人才重点问题和政策研究，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资料五】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2020年12月26日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7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料六】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2016年7月19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３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资料七】来源：2023年7月18日至20日

湖北省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

湖北省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7月18日至20日在武汉胜利召开，正式代表887名。大会的主题和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要求，认真总结省工会十三大以来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五年目标任务，选举产生省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守正创新、勇毅前行，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荆楚篇章而团结奋斗！

一、省委书记王蒙徽同志讲话主要精神

王蒙徽同志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和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讲话充分肯定了省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广大职工群众建功立业提出了殷切期望，对做好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讲话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充分肯定省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各级工会工作。**一是在政治引领中彰显站位。**深入开展“宣传贯彻二十大、岗位建功新时代”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梦·劳动美”职工文化品牌，发挥各级工会5600多支宣传小分队作用，引领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担当。**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持续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每年组织800多万名职工同台竞技，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一批大国工匠、荆楚工匠以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不断涌现。**三是在联系职工中传递温暖。**认真履行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责，“法院＋工会”诉讼调解对接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筹集9.8亿元用于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金秋助学”等活动，8100多家工会服务“微阵地”延伸到职工群众“家门口”。**四是在改革强基中激发活力。**纵深推进工会改革，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集中攻坚行动，实施工会深化共同缔造“12条”，省级工会经费80%以上下沉一线，全省基层工会达到10.08万个，会员达到1100万人，工会组织和服务不断向基层延伸覆盖。充分肯定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牢固桥梁纽带，广大职工群众不愧是我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

第二、对全省广大职工群众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大家永葆政治本色，做听党话、跟党走的时代楷模。**要始终忠诚党的事业，传承红色基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站稳政治立场，扛起使命担当，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湖北实践中成就精彩人生。**二是希望大家积极担当作为，做推进先行区建设的奋斗先锋。**要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练就过硬本领，通过劳动创造美好生活。要聚焦做大做强我省优势产业的关键环节和技术堵点，立足自身岗位，深入参与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等创新活动，助力五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要在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攻坚中一展身手，在完善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中无私奉献，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在荆楚大地蔚然成风。**三是希望大家弘扬文明新风，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和谐榜样。**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运用共同缔造的方法，立足城乡社区基本单元，在共同参与社区活动中，在共同建设美好家园中，凝聚社会共识，塑造共同精神。发扬工人阶级识大体、顾大局的光荣传统，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合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第三、对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中扛起新时代工会使命。**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劳动创造幸福”等主题宣传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更好肩负起团结引领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新时代工匠体系建设，组织引领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充分释放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二是切实履行基本职责，在竭诚服务职工中提升新时代工会价值。**要认真履行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责，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上下功夫，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侵害职工权益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劳动领域风险的排查化解和应急处置，筑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坚固防线。在延伸服务职工链条上下功夫，构建起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重点关注困难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提供普惠性、常态性、精准性的服务，切实增强大家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融入基层治理中彰显新时代工会作为。**要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全覆盖，开展“建会建家ㆍ共同缔造”行动，加快推进工会组织和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覆盖，持续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等建会入会模式，把快递员、送餐员、卡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提升基层工会组织影响力，推动工会服务、资源、平台下沉，建立联系服务城市社区退休职工和农村社区农民工的工作机制，促进工会服务属地化、社区化，在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对工会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提升服务职工的能力水平，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贴心人。

第四，对全省党政部门关心支持工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工会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二、省工会十四大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省总工会主席刘雪荣代表省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作了题为《高举伟大旗帜 凝聚职工力量 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荆楚篇章而团结奋斗》的工作报告。

（一）五年来湖北工会工作的新发展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思想政治引领中铸牢忠诚本色。**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开展“宣传贯彻二十大 岗位建功新时代”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梦ㆍ劳动美”职工文化品牌，五年开展“送文化到一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近万场次。组建省劳模工匠宣讲团，充分发挥各级工会5600多支小分队作用，开展宣传宣讲1万多场次，累计覆盖职工500多万人次。

**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担当作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决定》，持续开展“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每年组织800多万名职工同台竞技展风采、比学赶超赛贡献。履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牵头责任，协同12家成员单位和25家参与单位，5年出台实施85项配套政策举措，“五大任务”全面落地落实。深入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连续举办6届“工友杯”全省职工创业创新大赛，持续打造全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品牌，建成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3672家，创建产业工人培训基地262家、“荆楚工匠”学院7家。推荐评选大国工匠5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100人、五一劳动奖状170家、五一劳动奖章1051人、工人先锋号909个，荆楚工匠509人。

**千方百计维护职工权益，在依法履职尽责中促进和谐稳定。**推动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争取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全省签订企业、行业（区域）集体合同3.3万份，覆盖职工332.8万人；推进落实以职代会、厂务公开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建制，百人以上建会非公企业建制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工会法律服务团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工作有力推进。

**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在竭诚服务职工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连续四年开展“职工爱心消费助推共同富裕”，带动销售农副产品超百亿元；推出“湖北职工惠游年票”，每年组织5万名以上劳模职工开展疗养休养。推动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落实，“工会鹊桥”成为职工信赖的交友平台。突出特殊群体帮扶，城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达到8100户以上，累计投入6.5亿元。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五年筹集3.3亿元、惠及22.5万人次。发放工会担保贴息的“鄂工贷”7.5亿元，帮助3.5万名下岗离岗职工创业就业。开工建设省工人文化宫，省市工会累计投入10亿元以上，支持各地工人文化宫建设和提档升级，建成运营户外职工爱心驿站1800多家、区域（共享）职工之家432家、爱心母婴室1000家。实施工会组织参与共同缔造的“12条措施”，省市县三级工会兴办试点161家，大力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织密织牢组织网络，在重心下移下沉中激发改革活力。**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集中攻坚行动，全省基层工会达到10.08万个，专兼职工会工作者31.5万人，工会会员达到1100万人，其中新就业形态领域会员66万人。推进“县级工会加强年”工作，建立完善资源、平台、服务“三下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行业）、企业工会改革，省级工会经费80%以上用于基层一线。全省工会323个工作组赴基层蹲点，解决具体问题1600多个；高质量完成我省第九次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推广各地各单位5个方面100个典型案例，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会员实名制“两库”建设，探索工会管理扁平化、工作数字化、服务智能化模式。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从严治党管会中塑造新的风貌。**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每年召开全省工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主体责任、三级党建工作项目等7类清单，细化落实281项具体举措，促进工会系统党建质量不断提升。加强清廉工会建设，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出台实施《关于加强全省清廉工会建设的实施意见》。主动接受、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创新完善派驻监督与内部经费审计监督贯通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能力作风建设，落实工会干部调训轮训制度，五年累计培训4万人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湖北省实施办法，及时修订出台省总工会操作办法，大力倡导求真务实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定担当思想引领政治责任、必须牢牢把握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必须全面提升维权服务实效、必须持续深化工会改革创新，才能推动工运事业蓬勃发展。全省工会工作离党的要求和广大职工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必须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切实加以解决。

（二）新征程上湖北工运事业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今后五年全省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全国总工会工作部署，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强化思想引领、着力强化建功立业、着力强化素质提升、着力强化维权服务、着力强化基层基础，更好地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荆楚篇章贡献工会力量。

政治建设提升新境界。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信仰者、坚定捍卫者、自觉践行者。

**融入大局展现新担当。**把服务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为己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领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勤奋工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先行区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让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依法维权实现新发展。**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工会基本职责，主动回应职工诉求，着力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地促进广大职工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

**服务职工取得新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功能、做实服务项目、建强服务阵地，进一步扎牢织密工会服务职工体系网络，推动工会服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改革创新务求新突破。**把改革创新作为事业发展的强大引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职工主体地位、坚持激发基层活力、坚持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提升工会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水平，探索工会组织参与“共同缔造”的新路径新方法，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服务效能。

**治党管会树立新形象。**把“两个永远在路上”作为坚定的信念，全面贯彻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机关清廉、政治清明，以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保障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在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建功立业

**1.坚定扛牢强化政治引领这一首要责任，进一步巩固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不断深化政治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职工，增强广大职工对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充分利用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武汉二七纪念馆和鄂豫皖苏区七里坪工会旧址等红色资源，推进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开展“永远跟党走”等系列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不断深化核心价值观引领。**深入开展“中国梦ㆍ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深化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建设，创新文化服务方式，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充分运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载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职工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之中。

**2.始终紧扣服务中心大局这一鲜明主题，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建功荆楚行动。**围绕《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聚焦四化同步发展，广泛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每年省级引领性竞赛达到100场次以上。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每年开展双“百千万”劳动和技能竞赛1万场次以上。**全面实施工匠培育行动。**推动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技能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创建命名省级产业工人培训示范基地40个、荆楚工匠学院20家，每年培育命名荆楚工匠100名。持续推进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和动态管理，每年创建省级工作室50家，推动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和“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全面实施劳模引领行动。**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决定》，认真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的评选表彰工作，加强劳模选树管理。推进“劳动创造幸福”宣传教育活动，建设一批劳模工匠主题公园、五一劳动广场和劳模工匠数字馆，宣传一批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创作一批展现当代工人精神风貌的文艺作品，引导社会各界崇尚劳动、尊重劳模、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3.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这一重大改革，全力锻造高素质劳动者大军。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实施“十四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规划，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总结深化五年来的经验做法，争取党委加强领导、政府重视支持、各方协同配合，履行工会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的职责，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强化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打造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平台。**推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职工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互联网+”培训等机制，拓展工会职业培训空间，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推动完善职业技能评价制度，开展在岗职工“赋能提质”专项行动，每年选树100名“湖北带徒名师”，5年培训职工300万人次。突出制造业企业、非公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企业，发放技能成长补贴，强化荣誉激励，关心帮助职工成长成才。**持续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以创建职工项目数据库为基础，以搭建省级职工众创空间为依托，组织开展“工友杯”全省职工创业创新大赛和“鄂有绝活”高技能人才技能大赛，开展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和项目对接活动。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和“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并征集命名全省职工百优成果。

**4.全面履行维权服务这一基本职责，着力打造深受信赖的职工之家。着力强化维权维稳。**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工会组织每年召开1次以上联席会议制度，争取人大、政协以及有关方面就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动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普遍签订“1+3”集体合同。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进企业”，广泛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强化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落实劳动领域政治安全“1+1+N”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员队伍，常态化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深化“尊法守法ㆍ携手筑梦”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引导职工依法有序表达诉求。推进“法院+工会”“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加大工会信访工作力度，做实“12351”职工服务热线，确保“五个不发生”。**着力强化服务帮扶。**做实“精准化”普惠服务，加强职工就业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大就业帮扶和就业培训力度，开展就业创业援助活动。适时调增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鄂工贷）总额，稳步提高职工福利标准，支持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劳模、优秀职工、技术工人开展疗养休养。关注职工心理健康、职场压力、家庭关系等，开展心理护航服务行动，引导职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做实“兜底式”困难帮扶，落实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建立帮扶项目储备库，完善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配套办法，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持续唱响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四季歌”，五年投入资金不少于10亿元，金秋助学人数不少于8万人次。**着力强化阵地建设。**办好实事项目，稳步扩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建立健全户外职工爱心驿站、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司机之家、爱心母婴室、职工子女托育托管点、职工心灵加油站等服务阵地，大力推进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站点与工会爱心驿站融合共建。引入公益慈善、爱心企业、专业机构等各类资源，广泛开展惠民便民公益服务。坚持“两性两化”方向，建成运行省级工人文化宫，力争五年内市（州）、县（市）工人文化宫全覆盖，每个县建成“会、站、家”一体化阵地不少于10家，构建城镇“15分钟职工服务圈”。

（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提升工会工作能力和水平

**1.坚持强基固本，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以开展“建会建家ㆍ共同缔造”行动为抓手，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格局。从2023年起省总工会连续三年对县级工会拨缴经费收入进行定额兜底补助，持续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等新就业形态领域建会入会模式，力争2023年底社区全覆盖、村工会组建率80%以上，2024年底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推进党建引领工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倾听群众诉求和解决“急难愁盼”、联系服务退休职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推进工会服务属地化社区化、团结引领建功立业、激发基层生机活力等“五项机制”，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服务广泛、精准高效的网上网下职工群众“共享之家”。

**2.坚持实干为先，大兴调查研究。**各级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动领题、带头调研，每年形成1-2个高质量调研成果。持续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广泛开展蹲点式、沉浸式、解剖式调研，注重调研实效，制定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效果评估，做好调查研究的“后半篇文章”。

**3.坚持数字赋能，建设智慧工会。**按照“省总统建、全省共用、分级运营、数据汇总”原则，积极推进全省“智慧工会”平台开发运用，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联互动的工会工作新格局。突出“工”字特色，推进“网、微、视、抖”联动，合力打造职工融媒体宣传阵地。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更新保障机制，推动工会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制度，提高信息监测的针对性、时效性。

**4.坚持百花齐放，打造品牌工会。**因地制宜创品牌，着力形成“一域一模式”“一企一特色”的工作局面。持之以恒树品牌，综合运用各种媒体、各种途径大力宣传推动品牌创建取得成效。尊重规律育品牌，建立完善鼓励创新、扶持品牌的制度机制，推动形成我省工会工作“品牌矩阵”，呈现千帆竞发、万紫千红的生动局面。

**5.坚持整体联动，凝聚强大合力。**加强工会工作的联合联动，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统筹协调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坚持与同级职能部门勤沟通、多联系、善协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争取各方面资源；加强与同级工会交流，取长补短、互相借鉴、共同提高。坚定维护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会决策部署上不折不扣，在加强对下级工会的领导上分层分类，在支持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上不遗余力，推动工会工作整体进步、整体发展。

**6.坚持从严治会，纵深推进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全省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完善资金预算、项目资产、政府采购、招投标和评选表彰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工会审计监督和整改落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协助选优配强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健全完善工会培训网络，3年内实现专兼职工会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轮训全覆盖。坚持树导向、扬正气，健全工作运行规范化和绩效考核规范化的“十规十率”，完善“工会工作好不好、职工说了算”考评机制，以鲜明导向推动工会干部提能善政、善作善成。坚持重执行、抓落实，树立一流标准、强化争先意识，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社会的辉煌业绩。